温馨提示：

1.本次征集工作是根据中央领导指示精神和中宣部要求部署开展的，层次较高，意义重大，请各科研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2.本次征集的独创性成果具体发表时间不限，发表成果的层级不限，但是考虑到评选层次较高，建议各科研单位对本单位征集到的独创性成果进行严格筛选，精简数量，注重质量，突出成果的独创性和解释力，尽量报送CSSCI以上层次成果，著作尽量报送省级以上出版社，获奖和领导批示尽量省部级以上，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办沟通。

3.申报需要重点支持的在研项目，具体项目级别不限，但必须具有独创性和解释力，尽量报送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需要重点支持的在研项目必须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项目研究期间的中期研究成果，需要支持的理由要论述充分，前期研究基础和中期研究成果要尽量选取发表层级较高的成果，不必全部罗列，学术论文尽量报送CSSCI以上层级，著作尽量报送省级以上出版社，获奖和领导批示尽量省部级以上，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办沟通。

4.各科研单位要对报送的独创性成果名录和需要重点支持的在研项目目录中所列的成果和项目进行排序，原则上按照排序顺序进行推荐。

5.工作报告要详细论述需要重点支持的在研项目原因，并写明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加强理论建设指导的意见建议。工作报告要言之有物，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具体篇幅不限。